

平利县**财 政 局** **民 政 局** 文件

平财社〔2018〕88 号

平利县**财 政 局** 平利县**民 政 局**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镇居民（低保/三无）医 疗保险民政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

县社保经办机构：

根据安财社（2017）257 号文件及市人社局、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 2018 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安人社办发〔2018〕261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县民政局与社保经中心核实人员身份及救助金额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城镇居民（低保/三无）医疗保险民政医疗救助资金 150610 元。

此年终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1301—城乡医疗救助”、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

平利县财政局

平利县民政局

2018年10月23日

抄送：县人大办、县政府办，县人社局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8年10月23日